附件2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银行保函

 编 号：

 开立日期：

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和《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7部门关于转发<山东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总包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需依法存储 元（金额大写： ）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应 （总包单位名称）申请，我行兹开立以贵局为受益人，金额为

 元（金额大写: ）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证 （总包单位名称）支付所承包的 （工程建设项目名称）发生的拖欠农民工工资款项。

我行保证在收到具体实施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枣庄市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出具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通知书》及本保函正本原件后5个工作日内，在上述担保金额范围内，根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通知书》向贵局承担担保责任。

本保函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本保函超过有效期、担保义务履行完毕或者在我行就同一工程建设项目开立新保函时，本保函即行失效，无论本保函是否退回我行注销。

开户银行（盖章）：

地址：

签字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3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工程保证保险

 编 号：

 开立日期：

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和《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7部门关于转发<山东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总包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需依法存储 元（金额大写： ）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应 （总包单位名称）申请，我公司兹开立以贵局为受益人，金额为 元（金额大写: ）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证保险，保证 （总包单位名称）支付所承包的 （工程建设项目名称）发生的拖欠农民工工资款项。

我公司保证在收到具体实施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枣庄市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出具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通知书》及本保证保险正本原件后5个工作日内，在上述担保金额范围内，根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通知书》向贵局承担担保责任。

本保证保险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本保证保险超过有效期、担保义务履行完毕或者在我公司就同一工程建设项目开立新的保证保险时，本保证保险即行失效，无论本保证保险是否退回我公司注销。

保险公司（盖章）：

地址：

签字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4 编号：

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告知书

 （建设单位名称）：

请告知总包单位，根据《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7部门关于转发<山东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规定，自工程建设项目取得施工许可证（开工报告批复或备案）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依法不需要办理施工许可证、批准或备案开工报告的项目自签订施工合同之日起20个工作日之内），总包单位应持营业执照副本、与建设单位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在工程建设项目所在地经办银行开立工资保证金专门账户并存储工资保证金，并将存储凭证上传至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也可以用银行保函、工程保证保险替代，银行保函或者保证保险正本提交具体实施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枣庄市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并上传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

相关业务办理过程中如遇任何问题，请及时与具体实施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枣庄市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联系（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

特此告知。

 行政审批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5 编号：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金额确认单

根据《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7部门关于转发<山东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有关规定，经我局审核， （总包单位全称）承建的 工程项目（施工合同额 元，大写： ）缴存比例为 %，应缴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元（大写： ），请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也可以用银行保函（工程保证保险）替代。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6 编号：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款协议书

为做好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监管，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山东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办法》和《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7部门关于转发<山东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储企业和银行就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以下简称工资保证金）的管理事项达成以下协议：

一、工资保证金存储企业（以下简称存储企业）依法缴存保障为其承包工程建设项目提供劳动的农民工工资报酬权益的保证金，除发生《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7部门关于转发<山东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第十条规定的情形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使用工资保证金。

二、存储企业承诺按照《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7部门关于转发<山东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确定的具体缴存比例存储（补足）工资保证金，银行对存储（补足）是否足额不承担审查义务。

三、银行对存储企业缴存的工资保证金，按照（ ）年定期、到期自动转存管理。本金和全部利息收入归存储企业所有。

四、存储企业不得以缴纳工资保证金的有关凭证设定担保，银行应当在出具的工资保证金有关凭证上注明“专用款项不得担保”字样。

五、工资保证金使用按照如下方式执行：

发生《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7部门关于转发<山东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第十条情形需要使用工资保证金的，具体实施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枣庄市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出具《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通知书》（以下简称《支付通知书》），书面通知存储企业和经办银行。经办银行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从工资保证金专门账户中将相应数额的款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具体实施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枣庄市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指定的被拖欠工资农民工本人。

非以上规定的情形而出现工资保证金减少，银行应当承担补足责任，但因有权机关依法冻结、划拨的除外。

对超出存储企业实际缴存的工资保证金数额的，银行不承担任何支付义务。

六、银行须确保将有关工资保证金存储信息数据及时准确传输到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

七、工资保证金使用后3个工作日内，银行应当将工资保证金使用的有关情况通知存储企业和具体实施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枣庄市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

八、银行应当于每季度的首月15日前出具工资保证金专门账户对账单一式两份，分别发送给存储企业和具体实施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枣庄市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

九、本协议一式两份，存储企业和银行各存一份，复印件送具体实施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枣庄市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备案。

附注一：工程建设项目基本信息

1.项目名称：

2.项目所在地：

3.施工合同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4.施工合同造价： 元

5.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 %

附注二：存款金额

存款金额： 佰 拾 万 千 佰 拾 元 角 分

小写：

附注三：具体实施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枣庄市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存储企业和开户银行基本信息

具体实施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枣庄市高新区社

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

通信地址及邮编：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存储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通信地址及邮编：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通信地址及邮编：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存储企业（盖章） 　　 开户银行（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　 　 （签字： ）

签字时间： 年 月 日　 签字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7 编号：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下浮审核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工资保证金存储企业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项目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总包单位在全市纳入监管平台在建项目数 |  | 在建项目施工总合同额（亿元） |  |
| 工资保证金存储方式 |  | 本项目施工合同造价 |  |
| 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下浮说明 | 经审核， 项目符合《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7部门关于转发<山东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第五条有关规定，经研究，决定就该项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予以下浮0.5%，实际存储比例按 %执行，工资保证金应存储金额为 元（大写： ）。 |
| 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具体实施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枣庄市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8 编号：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差异化存储审核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工资保证金存储企业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项目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工资保证金存储方式 |  | 差异化存储比例 |  |
| 存储金额 | 大写： （¥ 元） |
| 工资保证金存储机构 |  | 联系电话 |  |
| 工资保证金专门账户名称 |  | 工资保证金专门账户账号 |  |
| 差异化存储说明 |  经审核， 项目符合《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7部门关于转发<山东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第七条有关规定，经研究，决定就该项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予以提高/降低 %，实际缴纳金额按 %执行，应缴纳金额为 元。 |
| 区（市）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具体实施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枣庄市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市级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9 编号：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取消差异化存储通知书

 （总包单位）：

经审核，你单位承建的 项目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依据《山东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办法》第二十条、《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7部门关于转发<山东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第九条有关规定，决定取消该项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减免待遇。该项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调整为 %，存储金额为 元（大写： ）。

请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10个工作日内，按规定比例和金额补足工资保证金。逾期未整改的，我局将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有关规定，依法依规处理。

具体实施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枣庄市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0 编号：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审核表

|  |  |  |  |
| --- | --- | --- | --- |
| 工资保证金存储企业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通信地址及邮编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 工资保证金存储机构 |  | 联系电话 |  |
| 工资保证金存储方式及金额 |  | 工资保证金专门账户账号 |  |
| 银行保函编号 |  | 工程保证保险编号 |  |
| 支付原因 | 工资保证金存储企业所承包工程建设项目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经我局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行政处理文书编号），责令限期清偿或者先行清偿，该企业到期拒不履行。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山东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办法》和《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7部门关于转发<山东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依法决定使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 |
| 支付金额 |  （大写： ） |
| 行政执法文书 | 具体实施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书名称（附后） |
| 具体实施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枣庄市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 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11 编号：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通知书

|  |  |  |  |
| --- | --- | --- | --- |
| 工资保证金存储企业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通信地址及邮编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 工资保证金存储机构 |  | 联系电话 |  |
| 工资保证金存储方式及金额 |  | 工资保证金专门账户账号 |  |
| 银行保函编号 |  | 工程保证保险编号 |  |
| 取款（付款）原因 | 工资保证金存储企业所承包工程建设项目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经 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行政处理文书编号），责令限期清偿或者先行清偿，该企业到期拒不履行。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山东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办法》和《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7部门关于转发<山东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有关规定，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同意，我局（枣庄市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依法决定使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门账户资金。 |
| 取款（付款）金额 |  （大写： ） |
| 行政执法文书 | 具体实施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书名称（附后） |
| 具体实施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枣庄市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 意见 | 请你行/你公司在收到本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从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门账户中/依据你行出具的银行保函/依据你公司出具的工程保证保险将上述款项支付给本通知书列明的支付对象。（支付对象身份信息及其收款行账号和开户行附后）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盖章）年 月 日 |

附件12 编号：

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具体实施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枣庄市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

按照相关规定，我单位承建的 项目已于 年 月 日完工。现郑重承诺：

 该项目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如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一经核实，我单位将无条件支付被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具体实施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枣庄市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举报投诉电话：

 总包单位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13 编号：

工资保证金返还（销户）申请书

 （具体实施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枣庄市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

我公司承建的 项目于 年 月 日开工，于 年 月 日以 方式存储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该工程建设项目已于 年 月 日完工，不存在未解决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并已在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告示牌、 （具体实施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枣庄市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门户网站或同级政府网站名称）公示30日无异议，符合《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7部门关于转发<山东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第十一条规定。现提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返还（销户）申请。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门账户名称：

账号：

附件：1.工程建设项目完工证明

 2.公示结果报告及施工现场公示图片

 3.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4.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总包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4 编号：

工资保证金返还（销户）确认书

（参考样本给银行）

 （银行名称）：

现同意对 （总包单位名称） 项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予以返还（销户），请你行收到本确认书后，按照《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7部门关于转发<山东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第十一条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门账户名称：

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具体实施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枣庄市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

（盖章）

 年 月 日

编号：

工资保证金返还（销户）确认书

（参考样本给总包单位）

 （总包单位名称）：

你单位提交的《工资保证金返还（销户）申请书》于 年 月 日收悉。经审核，你单位承建的 项目符合《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7部门关于转发<山东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第十一条关于工资保证金返还的相关规定。现同意你单位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返还（销户）申请。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门账户名称：

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具体实施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枣庄市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 （盖章）

 年 月 日附件15 编号：

工资保证金不予返还（销户）确认书

 （总包单位名称）：

你单位提交的《工资保证金返还（销户）申请书》于1 年 月 日收悉。经审核，你单位承建的 1 项目存在

 情形，不符合《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7部门关于转发<山东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第十一条关于工资保证金返还的相关规定。现不予同意你单位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返还（销户）申请。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门账户名称：

账号:

如对本确认不服，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具体实施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枣庄市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

（盖章）

 年 月 日